

2025 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7106250806127163-17263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松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概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前附(置)表	8
二、总则	13
三、磋商文件说明	14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六、开标	18
七、评标	19
八、成交	22
九、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一、资格审查	27
二、投标无效情形	27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27
四、评分细则	29
五、评标结果	31
六、政策扶持	31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7
1、投标函	47
2、投标承诺书	48
3、开标一览表	49
4、报价分类明细表	50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3
7、商务响应表	54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5
1、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55
2、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装备一览表	56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7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58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59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5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62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65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6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67
一、项目背景	67
二、项目概况	67
三、保洁对象	67
四、人员、设备配置及作业要求	69
五、保洁标准：	69
六、其他要求：	70
七、关于报价的界定	70
八、考核办法	71
九、商务要求：	71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松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 2025 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310117106250806127163-17263613，内部编号：SCZX-2025-023

项目名称：2025 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工业二区拟部分保洁道路实行市场化服务共有 8 条，总长 10.567 公里，道路面积 19.1948 万平方米，保洁任务量面积 11.7257 万平方米。道路包含路口、行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长宽，以及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人行隔离带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12** 至 **2025-08-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08-25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时尚谷创意园）18号楼202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255号

联系方式：021-67898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松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时尚谷创意园）18 号楼 202 室

联系方式：021-37695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奕灵琪

电 话：021-3769519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18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镇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255 号 联系方式：021-67898278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松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时尚谷创意园）18 号楼 202 室 联系方式：021-37695191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p>

		<p>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u>服务类</u>招标的收费标准，向<u>采购人</u>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 </tr> <tr> <th>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0. 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4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提问	<p>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时尚谷创意园）18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37695191</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p>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9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20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1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采购云平台上传）；
2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5 13:30:00 （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5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时尚谷创意园）18 号楼 202 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及其身份证件）。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付款办法	建立考核制度。按季度支付，以日常管理机构提供考核标准为依据，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季度保洁经费，考核分 80-9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9 折后支付，考核分 70-8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8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7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7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 分以下，季度保洁经费打 5 折后支付并终止合同。
30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u> </u>；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1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政策功能	<p>(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3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p>

		操作要求办理。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本项目是否专门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2025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1.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工业二区拟部分保洁道路实行市场化服务共有8条，总长10.567公里，道路面积19.1948万平方米，保洁任务量面积11.7257万平方米。道路包含路口、行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长宽，以及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人行隔离带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

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装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的环卫作业等的具体操作模式及方法、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等相关证明材料；

④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作业服务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的措施和技术手段，组织计划等；

⑤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⑥作业服务要求的作业场地、管理用房设施及相对应的作业机械设备，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⑦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⑧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等；

(6) 按照《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情况简介（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格式详见第六章）；

(6)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

(8)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格式详见第六章）；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机械设施、清扫物品、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11.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

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7 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2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人应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磋商小组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无（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注：同时供应商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3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21.4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七、评标

22、磋商小组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

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3.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3.4.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

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采购。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5 分，技术标总分为 85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15 分）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85 分） 详见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投标报价	1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二	服务方案	1、作业方案	15	根据操作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评分，方案详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 10-15 分；方案一般，基本吻合项目的 5-9 分；方案粗糙，不符合实际的 0-4 分。
		2、服务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8	措施详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 6-8 分；措施一般，基本吻合项目的 3-5 分；措施粗糙，不符合实际的 0-1 分。
		3、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8	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措施详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 6-8 分；方案一般，基本吻合项目的 3-5 分；方案粗糙，不符合实际的 0-2 分。
		4、服务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8	服务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措施详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 6-8 分；措施一般，基本吻合项目的 3-5 分；措施粗糙，不符合实际 0-2 分。
三	机械设备情况	机械、设备等车辆配置情况	12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而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洗扫车、冲洗车等）的配备情况，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证等证明材料。 机械、设备配置齐全、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9-12 分；机械、设备配置较齐全、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4-8 分；机械、设备配置明确存在缺漏，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0-3 分。
四	人员配 备	项目组织人员配 备	8	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情况；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持证上岗的 6-8 分；项目组人员基本满足需求的 3-5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全的 0-2 分。
五	项目管 理组织 架构及 管理制 度	项目管理组织架 构及管理制度	6	1)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0-2 分； 2)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0-2 分； 3) 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0-2 分。
六	日常管 理服务 措施与 承诺	日常管理服务措 施与承诺	8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有明确的、较完善的管理措施和制度。措施详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 6-8 分；措施一般，基本吻合项目的 3-5 分；措施粗糙，不符合实际 0-2 分。
七	应急保 障时间	应急保障时间	6	应急保障时间：人员机械应急保障响应时间快的 5-6 分；应急保障响应时间较快的 2-4 分；应急保障响应时间慢的 0-1 分。
八	类似业 绩	类似业绩	6	近三年内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任意一笔款项发票)。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采购。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2025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2025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工业二区拟部分保洁道路实行市场化服务共有8条，区域范围（四周边界）：
东至沪松公路，南至辰花公路，西至洞业路，北至沈砖公路。总长10.567公里，
道路面积19.1948万平方米，保洁任务量面积11.7257万平方米。道路包含路口、
行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长宽，以及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人行隔离
带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洞库路、洞舟路、洞凯路、无名路、沈砖公路、洞西路、洞业路、长兴西路8条道路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

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分 4 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详见洞泾大居环境卫生质量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支付

共分4期支付：建立考核制度。按季度支付，以日常管理机构提供考核标准为依据，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分90分及以上，全额拨付季度保洁经费，考核分80-90分，季度保洁经费打9折后支付，考核分70-80分，季度保洁经费打8折后支付，考核分60-70分，季度保洁经费打7折后支付，考核分60分以下，季度保洁经费打5折后支付并终止合同。

第1期支付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2期支付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3期支付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4期支付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

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 2.
- 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2025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洞泾环境卫生质量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区委、区府“重心下移”和“以块为主”的管理工作原则，突出以环境整治为重点，以营造良好赛事氛围为目标。全力落实各项整治措施，确保赛事圆满成功，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环卫作业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质量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

第二条：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按照统一标准、分级检查、集中评比的原则进行考核。

第二部分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道路保洁服务一般要求：

第三条：路面无积泥、无积水及各类废弃物，呈现本色。

第四条：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五条：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

第六条：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第七条：道路、公共场所以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日间机械保洁维护时间应尽量避免早晚交通高峰时间。

第八条：保洁作业应尽量避免早晚交通高峰时间。

第九条：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第十条：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检查方式

第十二条：采取月度检查和季度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普查和抽查相结合、

平时检查和季度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承包人所管辖区内道路的清扫、垃圾清运等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十三条：对承包人作业质量的检查，采用专项检查评分，每一项满分为 100 分。

第十四条：季度检查由区环卫署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环卫作业严格按照“四个结合”的办法，就有关环卫作业的项目进行不定期、不定点的检查，每季度将检查结果以通报的形式进行公布。月度检查由公司检查小组，对各班组（承包人）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对各班组（承包人）实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与经济挂钩。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达标，低于 90 分为不达标，未达标的根据得分多少，扣除相应的维护经费。

第四部分 考核

第十六条：公司考核采用三级考核办法，首先由公司考核小组对两个所属公司进行考核，所属公司对所属班组和承包人进行考核，班组和承包人对下属员工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普查是在可视范围内（在车内检视），分别对各路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代表各班组（承包人）清扫的普查质量。

- 1、 以路段为单位（1000 米距离），若发现有 10 件纸屑或塑膜（烟盒大小）扣 0.3 分，若成倍增加件数则成倍加扣分。
- 2、 以路段为单位，若发现有成堆垃圾，每处扣 5 分。
- 3、 道路的积水要及时清理，若发现有污水，按照附表 2 标准扣分。
- 4、 在保洁时间内，重点路段的连片的树叶无人清扫，将按暴露垃圾堆进行扣分。

附：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表

洞泾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表（道路清扫）

考核范围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分	扣分理由
路面（沟底）	路段内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沟眼一处不扣1分；路面有小包垃圾、污水，发现一处扣1分 路面3M ² 以上污染难见本色一处扣1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每发现一处扣1分；3M ² 以上扣2分；7M ² 以上扣3分。 隔栅板沟眼不畅通扣1分；沟底残留污水、沙土、有明显污迹的扣1分。	30		
人行道	责任区域环境整洁，有小包垃圾、污水，发现一处扣1分；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3M ² 以上扣2分；7M ² 以上扣3分。	10		
	人行道上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	10		
	1、冲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水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未符合规定扣1分 2、遇气温低于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未符合规定扣1分 3、人行道冲洗应符合要求标准，冲洗1次/周，未达到标准一次扣1分。	8		
机械化清扫、冲洗	1、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水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未符合规定扣1分 2、清扫保洁车辆规范停放，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未符合规定扣1分。 3、遇气温低于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未符合规定扣1分 4、机械化保洁应避开高峰时段，未符合规定扣1分。 5、机械化清扫频率应符合要求标准，机械清扫2次/日、机械冲洗2次/日，未达到标准一次扣1分。	8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未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1分；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未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1分。	5		

	1、电动机具只能在非机动车道或在机动车道最右侧的车道（无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未符合规定一次扣 1 分。 2、电动机具严禁载人和装运其他货物，未符合规定一次扣 1 分。 3、电动机具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市市容绿化局要求，未符合规定一次扣 1 分	5		
隔离带	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人行隔离带上 3 处以下零星垃圾扣 0.5 分；3 处以上扣 1 分；7 处以上扣 2 分。	8		
文明服务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佩戴工号牌、未佩戴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服务，发现一次扣 2 分。 保洁人员对道路 20 分钟巡回一次，做不到一次扣 2 分；保洁人员作业不规范扣 1 分（包括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的垃圾后，未及时畚清，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作业扰民，态度恶劣，发现一次扣 2 分。	6		
	保洁工具停放不规范，容貌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1 分。	5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价为_____元。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供应商违反投标须知中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八、其他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5 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文件第七章服务要求的所有 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费用(元)	备注
1	人工清扫	108269.7 m ²	元/平方米.班次.年		
		8987.3 m ²	元/平方米.班次.年×2班次		
2	机械清扫	10.567KM	元/公里.班次.年×2班次		
3	机械冲洗	10.567KM	元/公里.班次.年×2班次		
4	人行道冲洗费用	8987.3 m ²	元/平方米.年		
5	合计(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人若无有效《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的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取得绿化市容主管部门颁发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2、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确保工业二区部分道路区域环卫作业有序开展，拟将工业二区区域内的部分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市场化采购，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一个合格的保洁服务公司。专业保洁公司通过发挥资源的优势、规模优势、专业优势来提高各方面的质量。

二、项目概况

工业二区拟部分保洁道路实行市场化服务共有 8 条，区域范围（四周边界）：东至沪松公路，南至辰花公路，西至洞业路，北至沈砖公路。总长 10.567 公里，道路面积 19.1948 万平方米，保洁任务量面积 11.7257 万平方米。道路包含路口、行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长宽，以及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人行隔离带等。

保洁标准：按照《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要求，确保道路等日常保洁管理指标，区域管理人员要监督到位，要确保责任区无成堆垃圾和泥沙，道路清扫人员每天清扫路面不得少于一次，巡回保洁频次每 20 分钟不少于 1 次，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道路冲洗每天不少于 2 次，人行道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1 年）。

三、保洁对象

1、工业二区部分道路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迄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1	洞库路	三联河	洞泾港	1290	8.00	10320
2	洞舟路	刘五公路	洞泾港	1271	8.00	10168
3	洞凯路	洞库路	砖新河	1132	8.00	9056
4	无名路	洞库路	洞舟路	397	12.00	4764
5	沈砖公路	沪松公路	嘉松公路	3425	27.00	92475
6	洞西路	轧花厂	砖新河桥	301	6.00	1806
7	洞业路	砖新河桥	东浜桥	1915	24.50	46917.5
8	长兴西路	沪松公路	洞凯路	491	11.00	5401
	长兴西路沿街商铺（北侧）	洞凯路	洞业路	345	32.00	11040
合计				10567		191947.5

2、道路保洁任务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迄	人行道			墙角	道路（机动及非机动车道）						任务量	人工清扫班次（班/日）	机械化保洁		果壳箱（只）
				长（m）	宽（m）	面积（m ² ）		长（m）	机动车道宽（m）	非机动车道宽（m）	合计道路宽度（m）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m）	应扫面积（m ² ）			机扫（次/日）	机冲（次/日）	
1	洞库路	三联河	洞泾港			0		1290	8		8	7.2	9288.0	9288.0	1	2	2	
2	洞舟路	刘五公路	洞泾港			0		1271	8		8	7.2	9151.2	9151.2	1	2	2	
3	洞凯路	洞库路	砖新河			0		1132	8		8	7.2	8150.4	8150.4	1	2	2	
4	无名路	洞库路	洞舟路			0		397	12		12	9.2	3652.4	3652.4	1	2	2	
5	沈砖公路	沪松公路	嘉松公路			0		3425	16	11	27	13.7	46922.5	46922.5	1	2	2	
6	洞西路	轧花厂	砖新河桥			0		301	6		6	5.8	1745.8	1745.8	1	2	2	
7	洞业路	砖新河桥	东浜桥			0		1915	14	10.5	24.5	13.075	25038.6	25038.6	1	2	2	
8	长兴西路	沪松公路	洞凯路			0		491	11		11	8.8	4320.8	4320.8	1	2	2	
	长兴西路沿街商铺（北侧）	洞凯路	洞业路	345	15	5175		345	17		17	11.05	3812.3	8987.3	2	2	2	
合计	--	--	--	345	--	5175	0	10567	--	21.5	--	--	112082.0	117257.0	--	--	--	--

四、人员、设备配置及作业要求

1、人员要求：

1. 1. 道路清扫：人工保洁、人工冲洗、机械保洁、机械冲洗。根据清扫面积技术规范，规范配置保洁员。

1. 2. 保洁人员社保交金符合上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2、环卫设备要求：供应商应拥有相应的环卫保洁设施设备（洗扫车1台、冲洗车1台），机械道路保洁车辆要求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作业。

3、办公场所要求：在松江区有固定办公场所为优。如无，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洞泾镇设立办公场所及人员、设备。

4、作业要求(区域范围见道路明细表)：

4. 1. 保洁人员从5: 00—17: 00（长兴西路沿街商铺（北侧））为：夏季5: 00—21: 00，冬季5: 00—20: 30）按时在路面普扫及巡回保洁，确保路面无白色垃圾。

道路冲洗上午3: 00—7: 00、下午12: 00—15: 00，机械清扫上午3: 30—7: 30，下午12: 30—15: 30对路面各清扫一次，确保道路卫生。在普扫结束之后，如果地面出现小面积的不清洁，要及时进行保洁清扫和清理。

在一、二级道路、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对路面实施保洁，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4. 2. 道路冲洗。服务期限内每日5时对一级道路，二级道路进行机械洒水冲洗。三级道路每日进行人工冲洗保洁。

4. 3. 地面的环卫作业制度实行：普扫+保洁的作业方式。一、二级道路实行：普扫+全天保洁；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实行：普扫+巡回保洁；

4. 4. 以上工作可根据季节或特殊时期，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全年无休。

五、保洁标准：

工业二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具体参照文件《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要求》DB31/T524-2011。道路保洁服务一般要求如下：

1、路面无积泥、无积水及各类废弃物，呈现本色。

2、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

4、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5、道路、公共场所以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日间机械保洁维护时间应尽量避免早晚交通高峰时间。

6、保洁作业应尽量避免早晚交通高峰时间。

7、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8、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

9、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若无有效《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的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取得绿化市容主管部门颁发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2、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管理保洁清扫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4、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保洁队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等。

5、对保洁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保洁员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乱纪，由标方负责处理。中标方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在合同期内如生工伤事故等，中标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安排从业人员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7、中标方聘用管理保洁人员按国家规定帮其办理用工、保险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8、对保洁管理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集中管理。

9、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进行管理，负责保洁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的发放。

10、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机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七、关于报价的界定

1、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机械设施、清扫物品、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

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八、考核办法

1、作业未达标扣减经费

遵循“先作业、经考核、再付款”原则，对保洁公司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建立考核制度。按季度支付，以日常管理机构提供考核标准为依据，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季度保洁经费，考核分 80-9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9 折后支付，考核分 70-8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8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7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7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 分以下，季度保洁经费打 5 折后支付并终止合同。（考核详见附件：《洞泾镇作业单位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表》）

按《洞泾镇作业单位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表》对保洁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未达到管理目标要求的“问题”，逐个记录(拍照留证)。经确认后，按《洞泾镇作业单位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表》进行扣分。对扣分情况每月汇总一次。

九、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1 年）
付款方式	建立考核制度。按季度支付，以日常管理机构提供考核标准为依据，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季度保洁经费，考核分 80-9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9 折后支付，考核分 70-8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8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7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7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 分以下，季度保洁经费打 5 折后支付并终止合同。
转让与分包	中标单位不得转让，不得将主体的采购内容分包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装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的环卫作业等的具体操作模式及方法、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
 -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等相关证明材料；
 - ④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作业服务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的措施和技术手段，组织计划等；
 - ⑤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 ⑥作业服务要求的作业场地、管理用房设施及相对应的作业机械设备，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⑦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 ⑧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等。
- (6) 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格式详见第六章）；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证明或证书（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格式详见第六章）；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